聚烯烃成核剂项目（竣工规划勘验、地下综合管线测量、避雷检测）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龙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2143898S-E8F7-4779-B8A3-BA172E9292B5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
第三章 采购需求.....10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审办法.....12
第五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15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23
第七章 纪律要求.....30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1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47

21438985-E8F7-4779-B8AB-BA172F9292B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聚烯烃成核剂项目（竣工规划勘验、地下综合管线测量、避雷检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1年12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CG2021161

项目名称：聚烯烃成核剂项目（竣工规划勘验、地下综合管线测量、避雷检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询价 ☑询价

预算金额：第一包：29880.00元；第二包：288000.00元；第三包：19782.79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29880.00元；第二包：288000.00元；第三包：19782.79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一包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工程测量专业丁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出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二包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工程测量专业丁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出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43893-E8F7-4779-B8AB-BA72E9202B5

（4）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包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具有省级气象局颁布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

（3）出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无需投标报名，并于网上自行下载询价文件，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http://ggzy.qingdao.gov.cn）-其他项目-国企采购本项目公告下载，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询价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询价文件。

2.获得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凡对本询价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17561665704 联系人：于宁）。

3.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网上公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143895B-1D17-4170-B8AD-BA172E9292B5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166号西部办公中心2号楼6楼第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3.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采 购 人：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532-55585755

8.2代理机构：龙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于宁

联系电话：17561665704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600号天相国际5号楼5楼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2143985-E8F7-4779-B8AB-BA172E9292B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龙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聚烯烃成核剂项目（竣工规划勘验、地下综合管线测量、避雷检测）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 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1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两个或两个以上包的按照包号先后顺序，只允许中标包号居前的包。例如：同时中标一、二、三包，则允许中标第一包。其余包号则由报价排名次之的单位为成交人。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自筹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询价、报价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 □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须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供应商支付

2143B985-E8F7-4779-B8A1-8A172E9292B5

1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询价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询价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6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17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18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盖章	在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

2143B985-E8F7-4F70-B5B8-BA72E9292B5

		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0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1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2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23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3 人
24	评审方法	最低评审价法
25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2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6.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询价公告、询价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143895-18F7-4170-B8C5-BA1720292B5

26.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业绩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6.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6.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6.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采购人纪检部门、法务审计部的监督。
26.6	其他	询价文件若无特指，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原件是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询价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件（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询价文件若无特指，询价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 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
26.7	其他	经询价小组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2143985-E8F7-4770-B6B3-BA72E9292B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本章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若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以下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对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1）询价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

（2）合同文本；

（3）询价文件中其他明确要求供应商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的条款。

二、采购内容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聚烯烃成核剂项目（竣工规划勘验、地下综合管线测量、避雷检测）

2.1.2 项目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共分为三包。其中一包对聚烯烃成核剂项目进行竣工规划勘验并出具竣工勘验测绘报告，项目共 18 个单体。二包对聚烯烃成核剂项目进行地下综合管线测量并出具地下管线测量报告，项目地下综合管线约 40KM。三包对聚烯烃成核剂项目进行避雷检测，项目总建筑面积 24694.8 ㎡，为第二、三类防雷建筑物。**（注：工程量暂估，结算时按实际测绘及检测成果中工作量结算。）**

2.1.3 质量要求：

（1）第一包竣工勘验测绘报告需通过规划局委托的技术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勘察测绘院）的复核。

（2）第二包地下管线测量报告需通过档案验收手续

（3）第三包避雷检测需出具避雷检测报告，符合验收要求。

2.1.4 报价依据

（1）第一包：根据青岛市物价局《青价费[2013]51 号》，建筑物单体竣工收费标准为 2075/件；

（2）第二包：地下管线综合测量预算最高单价为 7200 元/公里；

（3）第三包：根据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函[2013]81 号》，二类防雷建筑为 1.125 元/㎡，三类防雷建筑为 0.9 元/㎡。

3.商务条件

3.1 工期：15 天，配合项目竣工验收进度满足相应验收节点要求，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结算方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暂估，结算时按实际测绘及检测成果中工作量结算。

3.3 付款方式：一包、二包完成全部测绘，在取得完整测绘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付清测绘

费用。第三包完成全部检测，在取得完整检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付清检测费用。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5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检测过程及成果需满足当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的技术标准，出具检测报告，并独立完成在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对检测报告的验收备案，提交可用于工程验收的备案证明文件。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足够的车辆和人员，保证项目实施正常顺利进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费用包含在响应价格内。

（3）成交供应商应公平、公正、客观的完成项目，及时将结果告知采购人，结果不符合或者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在获得结果后 1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

2143985-E8F7-4779-B8AB-BA172E92B5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审办法

1.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第一包、第二包：工程测量专业丁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的原件扫描件；第三包：省级气象局颁布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的原件扫描件	是
3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 1	是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 2，原件扫描件	是
8	信用查询	电子文档	开标现场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

备注：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143985-E8F7-4770-B8AB-BA172E9292B5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即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4、5、6项），若选择不提供的应签署《信用承诺函》(具体见附件)。《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4、5、6项或《信用承诺函》的响应无效。《信用承诺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时将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43985-E8F7-4779-B8AB-BA172E92B5

第五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基本条件	响应单位按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规定，提供基本条件证明材料，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第 3.1 条的规定。
		信用要求	查询响应单位信用记录，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第 3.2 款的规定。
		联合体	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第 1.3.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响应单位为非联合体；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响应单位如果以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符合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第 1.3.2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响应单位按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规定，提供特殊要求证明材料，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第 3.3 款的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函、服务期、服务地点、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等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响应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减少或降低的修改。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第 3.3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第 3.4 款规定。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装订和份数	符合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第 3.7 款规定。
		其他因素	未出现第五章“评审办法”第 3.1.3 项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备注：

1.响应单位需收回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业绩合同原件等），应当密封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中；但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2.响应单位不需收回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如：以复印件提供形式要求的证明材料等）应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3.信用记录的使用

3.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3.3 查询环节：响应单位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

3.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报告（或查询截图）打印稿或不可编辑电子文档形式与其他询价文件一并保存。

3.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响应单位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单位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询价小组

3.1 询价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审专家。

3.2.2 询价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询价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询价小组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询价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询价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询价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资格审查、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询价小组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

4.9 编写评审报告；

4.10 宣布评审结果。

5.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 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评审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审纪律；

6.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询价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询价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询价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询价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询价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询价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询价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2。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询价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询价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3.3 询价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询价小组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询价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定标

8.1 询价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的，中标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询价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询价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询价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9.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审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不合格供应商或投标无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6 询价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7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9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询价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询价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询价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评审中因询价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询价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进行评审。原询价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询价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询价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询价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438985-E8F7-4179-B8AB-BA172E9292B5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5《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询价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询价文件

10.1 询价文件的组成

10.1.1 询价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询价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需求；

（4）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5）评审办法及开标、资格审查、评审、定标；

（6）供应商须知；

（7）纪律和监督；

（8）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9）响应文件格式；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四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质证书

11.3.3 声明函；

11.3.4 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5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3.7 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 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 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询价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0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实施方案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5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提交询价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询价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5.6 询价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7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询价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其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7.质疑

17.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 东 省 • 青 岛 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部门或其主管部门（采购人主管部门：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法务审计部，联系电话：0532-55585870）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3095-1887-4779-B8AB-BA72E92925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43985-E8F7-4779-B8AD-BA172592B5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包：

合同编号：_____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聚烯烃成核剂项目竣工规划测量

工程地点：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经济区 204 国道以南，恒源西侧规划路以西

定 作 人：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 揽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青岛董家口经济区

国 家 测 绘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2143985-E857-4779-B8AB-BA172E9292B5

定 作 人：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履约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 揽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履约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程名称：聚烯烃成核剂项目竣工规划测量_____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经济区 204 国道以南，恒源西侧规划路以西聚烯烃成核剂项目，测绘范围由甲方现场指定。

第二条 测绘内容及工作量：

详见总平图_____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行标
2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国标
3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国标

其它技术要求：_____

第四条 测绘费

2143B985-E0EF-4779-B8AB-BA172E9292B5

1、取费依据：_____。

2、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单价（元）	优惠后单价（元）	小计（元）
1	建筑物竣工规划测量验收				
2					
3					
合计暂定：￥：　　，大写：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___/____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由甲方审定。

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视工程进展情况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出具测绘报告。

3、乙方进场作业时，应及时、准确、全面地探明和梳理现场存在的各类危险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危险源清单供甲方参考。

4、乙方应加强对地下管线检测，探出管线应标明具体位置（误差在标准范围内）、管线规格、深度、类型等，管线探明误差值为：__/____。

2143895C-E817-4779-B8AB-BA172E929235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 注
1	竣工规划勘验报告		
2			
3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 /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提供、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以外，使用上述测绘成果及有关图纸、数据等资料，并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本项目测绘工程费暂定共计：￥： （大写： **元整**），本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款方式采用单价合同，具体费用按照实际报告中的工作量，以合同约定的单价 元/栋的标准结算。

乙方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后，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实际工程量并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金额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税率为 %），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1、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	成 果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备注
1	竣工规划勘验报告	图纸	4 套	
2	竣工规划勘验报告	电子版	1 份	

2143805-E8F7-4779-B8AB-BA17A2992B5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5 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 元。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双方各自承担已经发生的费用。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费 1%计算。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如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测绘的，第三人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逾期不能完成重测或补救措施的，乙方仍应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连续两次质量不合格，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如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测绘的，第三人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工程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

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 提交成果截止时间后，乙方测绘质量不合格或提供的危险源清单存在疏漏错误，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额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采取补救措施，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乙方应按每一事故按合同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无 。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示联系信息真实准确，保证对方通过上述地址向本方发送的邮件、物品等均能得到本方的签收，如出现退回、拒收或任何他方代收等情形的，均视为本方已经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怠于通知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该方承担。

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3.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 履约代表的职责：仅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业务联络，实质性权利义务变更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

5.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叁份 ，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履约代表：（签字）　　履约代表：（签字）

21438985-E8F7-4779-B8AB-BA172E9292B5

第二包：

合同编号：_____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　聚烯烃成核剂项目地下综合管线测量工程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经济区 204 国道以南，恒源西侧规划路以西

定 作 人：　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 揽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青岛董家口经济区

国 家 测 绘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21438985-E8F7-4779-B8AB-DA172E9292B5

定 作 人：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履约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 揽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履约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程名称：聚烯烃成核剂项目地下综合管线测量工程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聚烯烃成核剂项目，测绘范围由甲方现场指定。

第二条 测绘内容及工作量：

对聚烯烃成核剂项目地下综合管线进行测量，并出具地下管线测绘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完成位于黄岛区董家口经济区 204 国道以南，恒源西侧规划路以西聚烯烃成核剂项目，对甲方指定范围进行室外地下综合管线竣工测量（包括给水、消防、雨水、污水、热力、燃气、电力、路灯、及通讯有线等）；以及满足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市政设施验收要求的相关测绘工程内容。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20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1	

2143895-1847-4779-B8AD-BA172E9292B5

其它技术要求：无　。

第四条　测绘费

1、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2、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1	地下综合管线竣工测量	km	/km	
合计：￥：　　，大写：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日内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由甲方审定。

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视工程进展情况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　注
1	测绘报告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工	
2			
3			

第八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

2143985-1817-4779-B8AB-BA172E9292B5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提供、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以外，使用上述测绘成果及有关图纸、数据等资料，并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本项目测绘工程费共计：￥： ，（大写： ），本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款方式采用单价合同。具体以实测管线长度计取。

乙方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且测绘报告办理完成城建档案馆资料移交完成）后，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实际工程量并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具体费用按照实际报告中的工作量（全部管线的长度之和），以合同约定的单价_____元/公里的标准结算。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金额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税率为 %），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1、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	成 果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备注
1	地下综合管线竣工测量报告	图纸	4 套	
2	地下综合管线竣工测量报告	电子版	1 份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_4_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_/_元。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双方各自承担已经发生的费用。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费1%计算。逾期超过15日，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如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测绘的，第三人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逾期不能完成重测或补救措施的，乙方仍应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连续两次质量不合格，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如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测绘的，第三人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工程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 如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乙方应按每一事故人民币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质量保证：满足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存档要求。**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示联系信息真实准确，保证对方通过上述地址向本方发送的邮件、物品等均能得到本方的签收，如出现退回、拒收或任何他方代收等情形的，均视为本方已经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怠于通知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该方承担。

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3.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 履约代表的职责：仅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业务联络，实质性权利义务变更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

5.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叁_份 ，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履约代表：（签字） 履约代表：（签字）

2143898S-E8F7-4779-B8AB-BA172B929285

第三包：

合同编号：

防雷技术服务合同

（聚烯烃成核剂项目）

委 托 方（甲方）：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21438985-18F7-4779-B8AB-BA72E9292B5

为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须对甲方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年度安全检测等防雷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对 聚烯烃成核剂项目进行防雷技术服务。

2、具体包括：建（构）筑物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等电位连接、电子电气设备、计算机网络或监控机房、电涌保护器（SPD）、易燃易爆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输送设备、其他需要防雷安全检测服务的设施、《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检测项目及防雷技术服务。

第二条 服务时限

本合同服务时限为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具体提供防雷技术服务日期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防雷技术服务完毕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防雷技术服务报告，份数为（叁）份，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工本费。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共计：¥_____（大写：_____元整），价格形式：单价合同，计算方式为　　元/㎡，建筑面积为_____㎡（具体以该项目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单体建筑面积为准），具体以实际检测面积为准。

2、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内容及服务并向甲方提交防雷技术服务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实际工程量并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付清检测费用。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金额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税率为　%），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继续履行。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安排有关人员配合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供便于工作开展的现场工作条件。

2、负责提供防雷装置技术资料和作业要求。

3、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规范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根据乙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6、整改完毕后，向乙方提出复检要求。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1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和《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等标准（国家行业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进行服务。

2、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的要求。

3、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防雷技术服务报告，报告符合验收要求。

4、应按约定亲自完成防雷技术服务工作，不得擅自委托给第三方。

5、对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以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6、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对甲方所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

8、现场对防雷装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9、在收到甲方复检要求后免费进行一次复检。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甲方同意相应顺延服务期限。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1‰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生产纪律与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经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有效期和有关执行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 章）：	乙方（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履约代表：	履约代表：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143895-E5E7-4779-B9AB-BA172E92925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438985-E8F7-4779-B8AB-BA172E9292B5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1438985-E8F7-4779-B8AE-BA172E9292B5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2、资质证书；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1)；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 2)；

5、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143985-E8F7-4779-B8AB-BA172E9292B5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143985-EEF7-4779-B8AB-BA172E9292B5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_____日

21438985-E8F7-4779-B8AB-BA172E9292B5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1438985-E8F7-4779-B8AB-BA172E9292B5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1438985-E8F7-4779-B6AB-BA172E9292B5

商务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4)；

2、报价函(见附件 5)；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6）；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7)；

5、供应商情况介绍；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8)；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9)；

9、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10)；

10、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11)；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2)；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3)；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5、询价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2143985-E8F7-4779-B8AB-BA172E9292B5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含税总报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

（1）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暂估，结算时按实际测绘及检测成果中工作量结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2143985-E8F7-4779-B8AB-BA172E9292B5

附件 5：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同意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43985-E8F7-4779-B8AB-BA72E9292B5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单位性质：_____

_____地址：_____

_____成立时间：年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　　：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143985-E8F7-4779-B8AB-BA172E9292B5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438985-E8F7-4779-B8AB-BA172E9292B5

附件 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2143985-E8F7-4779-B8AB-BA1729292B5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询价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成果验收			
质量保证期			
服务保障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43985-E8F7-4779-B8AB-BA172E9292B5

附件 10：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

甲 方 ：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 的 采 购 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询价文件规定以及响应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143895-E8F7-4779-B8AD-BA72EC992B5

附件 11：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现授权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1438985-E8F7-4779-B8AB-BA172E9292B5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438985-E8F7-4779-B8AB-DA172E9292B5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2143985-E8F7-4779-B8AB-BA172E092B5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21438985-E8F7-4779-B8AB-BA172E9292B5

技术文件目录

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实施方案；

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14）；

3、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15）；

5、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1438985-E8F7-4779-B8AB-BA172E9292B5

附件 14：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　　包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询价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43898E-1E17-4779-B8AB-BA172E9292B5

附件 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　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43985-E8E7-4779-B8AB-BA172B9292B5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询价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2.2.1	★……
2.2.2	★……
2.3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2.5	响应文件响应询价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2.5.1	★……
2.5.2	★……
2.6	响应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143985-E8F7-4779-B8AB-BA172E9292B5

21438985-E8F7-4779-B8AB-BA172E9292B5

附录1

21438985-E8F7-4779-B8AB-BA172E9292B5

通用服务类（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服务类（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 [- -]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1.2	____资质证书	合格制	工程测量专业丁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的原件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1.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1.5	财务状况报告	合格制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8	信用查询	合格制	开标现场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	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信用承诺函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通用服务类（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43985-E8F7-4779-B8AB-BA172E9292B5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988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21438985-E8F7-4779-B8AB-BA172E9292B5

服务明细表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聚烯烃成核剂项目（竣工规划勘验、地下综合管线测量、避雷检测）第二包 服务范围：对聚烯烃成核剂项目进行地下综合管线测量并出具地下管线测量报告，项目地下综合管线约40KM 服务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21438985-E8F7-4779-B8AB-BA172E9292B5